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韶蘭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rinning31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321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修正條文(55549637_11333219900A0C_ATTCH5.odt、55549637_113332199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0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



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